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	所投票數 (概約%) ⁽²⁾		所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492,218,303 (99.84%)	10,319,485 (0.16%)	6,502,537,788
2.	宣派末期股息。	6,496,274,254 (99.90%)	6,263,534 (0.10%)	6,502,537,788
3.	重選黃偉先生為董事。	6,475,304,750 (99.58%)	27,233,038 (0.42%)	6,502,537,788
4.	重選蔡濤女士為董事。	6,423,264,392 (98.78%)	79,273,396 (1.22%)	6,502,537,788
5.	重選董方先生為董事。	6,407,548,557 (98.54%)	94,989,231 (1.46%)	6,502,537,788
6.	重選吳偉聰先生為董事。	6,169,152,976 (94.87%)	333,384,812 (5.13%)	6,502,537,788

	普通決議案 ⁽¹⁾	所投票數 (概約%) ⁽²⁾		所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董事。	6,026,887,227 (92.69%)	475,650,561 (7.31%)	6,502,537,788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502,229,788 (99.99%)	308,000 (0.01%)	6,502,537,788
9.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500,745,788 (99.97%)	1,792,000 (0.03%)	6,502,537,788
10.	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6,498,255,949 (99.93%)	4,281,839 (0.07%)	6,502,537,788
11.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783,812,311 (88.95%)	718,725,477 (11.05%)	6,502,537,788
12.	加入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852,691,965 (90.01%)	649,845,823 (9.99%)	6,502,537,788
13.	授予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5,848,254,380 (89.94%)	654,283,408 (10.06%)	6,502,537,788

附註：

(1) 第 10, 11, 12 及 13 項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 2 個位。

由於所有決議案均有超過 50% 之多數贊成票數，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 8,899,893,115 股股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8,899,893,115 股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其決議案投反對票及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蔡潯女士、董方先生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偉驄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